教育部年發展署
107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 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

二、目的：

培育青年具備服務學習知能、方案撰寫及企劃行銷技能，實際策劃完成具實踐性之服務學習計畫。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四、參加對象：

(一)18至35歲本國青年

(含在學及社會青年，限民國71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間出生)。

(二)青年自行組隊參加，團隊人數以2(含)至6名為限；未達規定人數時，培訓期間協助媒合。

五、培訓時間及地點(含住宿)：

場次	時間	地點
北區	6月2日~6月3日(六、日)	臺北市
中區	6月9日~6月10日(六、日)	臺中兆品飯店
南區	6月9日~6月10日(六、日)	高雄蓮潭會館
東區	5月27日~5月28日(日、一)	花蓮百事達飯店

六、培訓課程：

第一天		第二天	
09:30-10:00	學員報到	08:30-09: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開場	09:00-11:00	服務學習反思活動的設計與帶領
10:10-10:30	破冰遊戲	11:00-11:15	休息
10:30-12:30	團體動力與服務學習	11:15-12:30	服務學習案例分享

12:30-13:30	午餐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服務學習理念	13:30-15:30	小組服務學習方案發表與分享
15:30-15:45	休息	15:30-16:00	綜合座談
15:45-17:45	創意企劃發想	16:00	賦歸
17:45-19:00	晚餐		
19:00-21:00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及實作		
21:00-22:00	盥洗與自由交流		
22:00-	就寢		

七、報名須知：

(一) 報名錄取名額:每人僅限報名 1 場次，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北區 90 名、中區 70 名、南區 70 名、東區 70 名。

(二)自行組隊團員請先行協調一起參與之場次。

(三)錄取者須繳納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於完成全程培訓課程，並參與「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提案後，退還保證金。

(四)符合弱勢家庭青年身分者，可免付保證金，但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為主。

八、報名方式：

(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至本署服務學習網(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完成線上報名(請先加入服務學習網會員，並登錄帳號及密碼)。

(二)錄取名單於5月23日在本署「服務學習網」(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公布。

九、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主辦單位負擔培訓期間全程食宿，惟往返交通需自理。
2. 全程參加人員核發參加證明書，並取得 107 年「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參加資格。

（二）義務

1、培訓期間須全程參與。請假須有正當事由，非經本署同意，視為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 10%(不含用餐及報到時間)。

2、結訓時，各團隊須完成一行動方案，並參與「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經評選為優秀企劃團隊，可獲實踐獎金。

3、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服務學習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註：**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其他：

(一)保證金繳交後因故無法參與培訓課程，須於活動前 3 日以書面(或電話、e-mail)通知承辦單位，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報名所提供文件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機關有權變更、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四)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於「服務學習網」網站公告。

十一、活動洽詢：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董小姐，電話:02-77366951，
e-mail：yannsy@yda.gov.tw

承辦單位：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小姐，電話：02-25523929、25523930，e-mail：tianyi.taipei@gmail.com

附件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參加「107 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